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10月23~25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8.66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即将发布的季报为准。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2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